

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监测租船调查服  
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LZB-2024-456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具体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表格（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监测租船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4-456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监测租船调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开展 2025 年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监测租船调查服务工作，需租用有资质和条件的船舶作为外业采样或监测船舶。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监测租船调查服务项目包括以下两个包件。

包号	包件名称
1	长江口及邻近海域海洋预警及生态资源监测调查服务工作
2	杭州湾及邻近海域海洋预警及生态资源监测调查服务工作

注：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投报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8楼丹利咨询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8楼丹利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6:00:00 截止，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 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1）现场报名获取：**提交上述资料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购买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jhhyb2011@126.com](mailto:jhhyb2011@126.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0366112-824），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将电汇底单扫描件发送至上述邮箱，进行登记备案。开户名称：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延中支行 银行账号：31653100100517828。

注：以上两种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果报名资料齐全，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内，如报名资料不齐全，招标代理机构会写明缺少资料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内，请各投标人务必核实邮件回复内容，若因此造成的领取文件失败，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邮费自负），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16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8179559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联系方式：姜佳玥 021-50366112-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佳玥

电话：150219965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168 号 邮编：20120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817955946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联系人：姜佳玥 电话：021-50366112-824
2.1.1.4	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监测租船调查服务项目
2.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见招标公告 2
2.1.3.2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

		<p>格及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10	踏勘现场	不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17:00时
2.3.11.3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金额与币种：。</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支票或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凭证。</p>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共五份；电子版1份（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8楼丹利咨询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8楼丹利咨询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参见第三章。
2.8.3.2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招标服务费	包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包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2.1 总则

###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以下简称招标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项目内容、交付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并有投标竞争能力、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2.1.4.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2.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者母公司所直接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1.5 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是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2.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会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放，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如下：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文件或授权书；
- 9)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与核心人员资质介绍（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服务费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 2) 船员与采样人员的配合协助操作程度；
- 3)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设置；
- 4) 船舶情况提供表；
- 5) 起重和卷扬措施；

- 6) 采样及实验室设施；
- 7) 服务保障措施及生活设施配备；
- 8) 安全保证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上注明拟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包括所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相关税费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他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所有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2.3.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5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分类报价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2.3.3.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5.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5.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须知第 2.3.5.4 条的情况下，可按下列两种形式之一予以退还：

- (1) 招标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服务费后退还余额；
- (2) 在中标人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2.3.5.6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户名，银行和帐号为：

户名：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银行延中支行

银行帐号：316531 00100517828

###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有固定的经营、专职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服务等，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7.5 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单位，以便招标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 投标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2.4.1.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备一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申明函、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5 开标

###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其代表参加。

2.5.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顺序当众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1.3 招标采购单位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

单位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采购单位，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2.7 定标

###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7.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2.8 授予合同

###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2.8.2 招标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5%的幅度内对《成果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成果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和内容予以确定本办法，作为招标方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二、评标准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三、评标委员会

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代表与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推选，推选后由其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直至本次评标工作结束。

### 四、评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价格、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团队人员、业绩及信誉度等分别评审，综合平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二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若出现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由于不能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第二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 五、评标顺序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1 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投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报价超预算；
- (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存在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子公司、关联企业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而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的；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成果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
- (14)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 (15) 开标后，投标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7)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存在重大偏离；
- (18)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1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20)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中的重要条款提出偏离或保留的；
- (21) 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1.2 对“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2
1	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投标人资质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金额	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4	报价	是否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5	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技术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9	商务	是否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响应标的	是否已就所有招标内容响应			
11	其他	是否无不符合初步审查的其他情形			
结论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投标。

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1.6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2. 评分标准（100分）

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30	<p>1、<b>渔船、渔运船等船舶租费作业下浮率</b>，评标价是以“1-下浮率”来计算，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100%</p> <p>2、<b>渔船、渔运船等船舶租费非作业下浮率</b>，评标价是以“1-下浮率”来计算，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p>

			<p>100%</p> <p>3、<b>渔船、渔运船等船舶燃油调整系数</b>，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100%</p> <p>4、<b>交通艇租费作业下浮率</b>，评标价是以“1-下浮率”来计算，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100%</p> <p>5、<b>交通艇租费非作业下浮率</b>，评标价是以“1-下浮率”来计算，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100%</p> <p>6、<b>交通艇燃油调整系数</b>，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100%</p>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	1、类似项目的业绩	<p>5</p> <p>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以来，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p>
		2、履约能力	<p>5</p> <p>根据投标文件阐述经评委专家评定，分好、较好、中、一般、差五个级次。级次为好的得（5 分），较好的得（4 分），中的得（3 分），一般的得（2 分），差的得（1 分），未阐述得 0 分。</p>
三	服务方案		<p>55</p> <p>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8-10 分），较好得（4-7 分），一般得（0-3 分）</p>
			<p>船员与采样人员的配合协助操作程度</p> <p>优 3 分、良 2-1 分、差 0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及投标文件中另说明其他服务承诺等：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4-5 分），较好得（2-3 分），一</p>

			<p>般得（0-1分）</p> <p>船舶的动力和适航性评议 在船舶吨位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具有更大的推进功率，能够适应长江口/杭州湾海域航行能力的船舶，优 8-10分、良 4-7分、差 0-3分；</p> <p>起重和卷扬措施评议 起重和卷扬设备的技术参数，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打分 优 6-7分、良 3-5分、差 0-2分；</p> <p>采样及实验室设施（采样设施、采样实验空间、采样电力供应等）评议 优 8-10分、良 4-7分、差 0-3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及生活设施配备评议： 优 3-5分、良 1-2分、差 0分；</p> <p>安全保证措施评议： 优 3-5分、良 1-2分、差 0分；</p>
五	招标响应	5	<p>根据投标文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等情况，分好、较好、中、一般、差五个级次。</p> <p>级次为好的得（4-5分），较好的得（3分），中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p>

### 3. 综合评审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汇总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人。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投标人综合平均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 专家汇总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汇总表”的结论意见，出具评审意见汇总表，向招标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和排序，并签字确认。

## 六、评标的保密

评标工作小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保密，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评标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采购单位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单位，但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解释中标或/和未中标原因。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基本情况：

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根据监测任务需要，对长江口、杭州湾及邻近海域开展海洋预警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调查等工作，需租用有资质和条件的船舶作为外业采样或监测船舶，确保监测任务持续、安全、稳定推进。

中心主体监测任务位于东海区长江口和杭州湾海域，为节约成本，将监测海域划分为长江口海域和杭州湾海域，每个海域对应 1 家单位，开展本海域的监测租船。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件，包一长江口及邻近海域海洋预警及生态资源监测调查服务工作。包二杭州湾及邻近海域海洋预警及生态资源监测调查服务工作。

#### 2、实施时间：

成交价格和结算规章有效期一年，起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用船时间根据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总体工作安排确定。

#### 3、监测调查计划：

根据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每年度海洋预警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计划及任务书，开展具体的任务安排及监测调查工作。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 1、服务内容：

此次船舶服务针对水深较深区域（大于 2m）开展水文、气象、水质、生物监测及相应的运输工作：

水文：定点测流、走航测流、漂流测验、水下地形测量、水下噪声测量、泥沙和底质采样；

气象：手持风仪测量、气压及温湿度仪测量；

水质：水质样品采集等；

沉积物：表层沉积物样品和柱状样采集等；

生物生态：生物生态及渔业资源样品采集（包含拖网、水样等）；

运输：包含上述样品、设备及人员物资的运输等。

## 2、服务范围：

包一为长江口及邻近海域，包二杭州湾及邻近海域，或根据中心需求在其他指定海域开展海洋预警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调查工作。

## 三、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包括：船舶基准租费、燃油费，含开票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方式：船舶基准租费、燃油费各自按照各船舶吨位及马力以最高限价（详见表 1 表 2）为基准报下浮率及调整系数。

（1）船舶租费：航次船舶租费=基准租费×实际租用天数，每航次结束按实结算。

租用天数原则上以采购方人员上、下船时间为船舶租用的起止时间，特殊情况下若需提前或推迟的，由采购方认可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水文泥沙测验和漂流用船的大、中、小潮潮次间视情况计算租金（可连续也可分开，租船前双方协调），潮次间若需执行其它任务，服务方必须听候采购方安排。其它项目工作用船，以用船实际天数计算，潮次间不连续计算。

（2）燃油费：

渔船、渔运船等船舶：航次燃油费=油价时价×系数×马力×工作用油时间（包括航行时间），每航次结束后按实结算。

交通艇：航次燃油费=单价×工作用油时间（包括航行时间），每航次结束后按实结算。

船舶工作用油时间按 GPS 轨迹仪记录数据参考上船工作人员记录进行综合结算；若需使用副机供电时，按副机马力给予结算燃油费。若非项目及潮流原因造成的航速明显偏小、停航，视情扣除部分航行燃油时间。

(3) 特别说明，本项目船舶租费、燃油费起算点由甲方指定，报价需参考船舶租费、燃油费基准。

表 1. 渔船、渔运船等船舶租费基准

船舶类型（按吨位）		<100	100~120	120~160	>160
基准租费（元/天）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3000	4000	4500	5000
基准租费（元/天）非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1500	2000	2250	2500
备注		基准租费为对应等次船舶租费标准，实际租用时，由采购方综合考虑船舶成新、设备配置、服务水平等，确定调整系数，一般不予调整。			

表 2. 交通艇租费基准

船舶类型（按吨位）		<100	100~120	120~160	>160
基准租费（元/天）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8000	8000	8000	8000
基准租费（元/天）非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4000	4000	4000	4000
备注		基准租费为对应等次船舶租费标准，实际租用时，由采购方综合考虑船舶成新、设备配置、服务水平等，确定调整系数，一般不予调整。			

#### 四、服务要求

##### （一）租赁船舶总体要求

根据采购方监测调查工作要求，包括监测采样、水文泥沙调查、ADCP 等锚定站施放、柱状样采样、水下地形测量、渔业资源调查、监视监管等，常年不定期需要不同吨位、大小、马力的渔船、渔运船、交通艇及其他作业船只。

##### （二）租赁船舶配置及服务要求

###### 1、船舶配置要求：

船舶类型渔船、渔运船等作业船只，需具备操作甲板、卫星定位系统、应急通讯设备等；服务方船舶需提供工作和生活所需的照明、住宿、伙食条件；测流调查船只需配备电动绞车，绞车钢缆长度应满足调查要求；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生态调查船只需配备电动绞车和地质绞车，绞车钢缆长度和起重重量应满足调查

要求；工作甲板、工作舱室能够满足执行监测调查任务所需的专用仪器装置要求，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生态调查船只需有可进行现场实验的空间（即进行现场实验分析和存放样品的实验室），实验室须与机舱隔离，有 220V 交流电源；具备能够满足船员及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的设施，要有与任务相适应的续航力和自持能力。

2、证书要求：服务方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的所有证书；提供船主和船上 2 名职务船员的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船舶财产保险；办理禁渔期船舶出海所需手续。交通艇需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3 人以上，含船长）证书及其他海上作业航行通告办理要求的相关证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3、服务船舶必须配备必要的导航和通讯设备（AIS、卫星定位导航设备、高频、对讲机等），保证海上作业期间的通讯畅通。服务船舶必须具备完备的测量信号（白天测量信号旗及 R、Y 组合旗，晚上信号灯、锚灯、工作灯）。

3、服务方须配足合格船员，随时保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及时消除船体安全隐患。服务方具有类似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调查作业的基本流程和航行要求，对作业海区水深条件、航道、码头、养殖区等相关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船员需协助调查任务开展。

4、服务方应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航行规定，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安全、杜绝事故。服务方应做好船上船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注意船员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服务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5、船舶供应商需要确保在禁渔期间能够协调租赁船舶进出日常默认港口，需要提供服务承诺。

6、采购方出海前三天提出的船舶租赁需求，服务方须作出承诺无条件提供满足要求的船舶。未提供视为违约且 5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船舶租赁项目。

7、保证提供的船舶和配备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要求；

8、根据采购方要求准备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配备所需的消防、救生设备；服务方负责船只本身所有设施和随行船员人身安全；

9、服务方负责船舶及船员在作业期间、非作业期间所有事故的全部责任，所有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因服务方操作失误造成采购方人员安全事故，由服务方负全部责任。作业时，船长或当班驾驶应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隐患；

10、船长对船上测量仪器设备负有保管责任。作业人员离船后，服务方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看管，积极预防测量仪器设备受海水或雨水的侵蚀，否则由此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由服务方负责赔偿；

11、船舶租用期间，任何人不得擅自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允许闲杂人员上船。确因工作需要所配汽油等危险品上船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

12、采购施工作业时，如需服务方船员配合，服务方船员必须听从现场采购方负责人的安排；

13、船长应配合外业负责人，做好工作人员之间的通讯、喊话，确保外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间沟通畅通。由于通讯不畅，导致的一切损失及问题，由服务方负责。

14、服务方需根据采购方项目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协助进行调查工作。

#### **四、监测调查的验收方法**

监测调查作业前验收，服务提供单位提供如下资料：船舶类型及证书、获批的航行通告；

租赁船舶作业完成后验收，服务提供单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和设备：委托合同；监测调查方案；航行日志；航迹图；过程照片；监测调查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若在监测调查作业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发生与作业计划冲突的情况，服务提供单位应征得中心随船领队同意、双方签字确认后，变更作业计划（事后提供详细的说明及证据）。

每航次结束，由采购方作业人员进行服务评价，服务方应保证安全、及时地提供船舶服务。

（一）在双方确认用船数量和日期后，未经采购方同意，服务方不得延误时间，若因延误时间导致采购方无法完成本次工作任务的，服务方须承担本次工作损失的所有费用，同时列入船舶租赁客户黑名单。

（二）若服务方的服务状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等存在问题，采购方有权扣罚部分租船费。

## 五、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船舶供应商签订船舶租赁合同，如监测任务与渔业工作存在冲突时，由中标船舶供应商协调船只配合完成监测任务。

## 六、付款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服务结束，采购方在收到服务方租船费发票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向服务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 七、投标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出具的租船费用

投标人出具的租船费用须是含税价格，后期不再考虑船舶的税率，投标人投标的价格为船上配足额定船员数量的租船价格。如果后期服务过程中，没有按照额定船员配备出海人数，租赁方有权根据人员数量参考协作费标准予以扣减租船费。

### （二）船舶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4条及以上船舶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条船需要注明船舶证书标注的马力和实际马力。填写船舶情况一览表。

注：证书材料要求：①若提供的船舶为自有船舶的，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安全证书，②若提供的船舶为已租赁船舶（含合作船舶）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书、已租赁船舶（含合作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船舶检验证书或安全证书等证明材料。

2、各投标单位需要承诺，随时根据租赁方的要求提供满足业主需求的规定马力区间的足量的额船舶使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表格（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招标编号），（包件名称、包件号） 招标采购成果和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价格表；
- 3 第二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 4 第四章规定的具体要求；
- 5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为       。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质保期为       。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被视为无效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渔船、渔运船 等船舶：	船舶类型（按吨位）		<100	100~120	120~160	>160
	基准租费（元/天） 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3000	4000	4500	5000
		报价（下浮率）	【__】%			
	基准租费（元/天） 非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1500	2000	2250	2500
		报价（下浮率）	【__】%			
	燃油调整系数		渔船、渔运船等船舶=油价时价×【__】×马力×工作用油时间			
	备注		1、基准租费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2、燃油调整系数报【系数】。			

交通艇：	船舶类型（按吨位）		<100	100~120	120~160	>160
	基准租费（元/天） 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8000	8000	8000	8000
		报价（下浮率）	【__】%			
	基准租费（元/天） 非作业期间	最高限价	4000	4000	4000	4000
		报价（下浮率）	【__】%			
	燃油调整系数		渔船、渔运船等船舶=油价时价×【__】×马力×工作用油时间			
备注		1、基准租费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2、燃油调整系数报【系数】。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本表应与招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装入一个单独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供唱标时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  
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分工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执业经历	类似业绩经验
...								

说明：

上述人员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服务人员等，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 七、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加的（包件名称、包件号） （招标编号） 招标。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船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船名	船舶总吨位	船检证书 马力	最大营运发动机 马力	自有或租赁或 合作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成果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承诺方签字：\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十三、廉洁协议书（格式）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全法履行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_\_\_\_\_合同》，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廉政建设上的权利和义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律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

二、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本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

《\_\_\_\_\_合同》约定有关的业务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若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从事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三、乙方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给与任何形式的财物。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色情、工作麻将等不健康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_\_\_\_\_合同》约定有关的业务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承担的费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减少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解除双方之间尚款履行完毕的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其行贿金额10-20倍的违约金，减少直至终止业务关系，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倍数（倍数以涉案人数计）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从合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十四、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中标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公司即\_\_\_\_\_（招标代理公司），全额缴纳招标服务费：¥\_\_\_\_\_（金额）。
- 2. 从我方的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成交成果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中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中标单位盖章：\_\_\_\_\_

**若贵公司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务必如实填写下表并按要求提供复印件**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信息表

请确认贵公司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资格证明）		
请提供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

- 注：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客户无需填写此表，开具专用发票的需将上表填写齐全；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税务网页查询结果截屏）、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客户信息表及所需复印件与唱标用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